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委任董事長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已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1. 委任甘勇義先生(「甘先生」)(現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為：
  - (1)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長，同時免去副董事長職務；
  - (2) 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及
  - (3) 提名委員會委員。
2. 委任高晉康先生(「高先生」)(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甘先生及高先生的上述委任於本公告日期立即生效，有效期直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甘先生及高先生之履歷分別載列如下：

甘先生，56歲，重慶交通學院道橋交通土建專業本科畢業；四川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研究生畢業；一級建造師；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甘先生曾在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一處、六處工作，歷任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六處副處長、處長及四川省橋樑工程公司副經理，四川路橋集團橋樑分公司經理，四川路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現任成都機場高速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總經理以及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繫溝通之授權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甘先生持有本公司50,000股A股權益。

高先生，56歲，相繼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西南財經大學，博士學位，教授，博士生導師。歷任西南財經大學法學系副主任、主任，法學院院長。現任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甘先生及高先生與公司之服務條款將繼續受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原有服務協議所規限。

另外，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在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下(其中包括)議案：

1. 甘先生不因其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酬金，但因在本集團擔任管理職位領取酬金，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政策和本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考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及
2. 高先生的酬金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八萬元整(含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甘先生及高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甘先生及高先生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甘先生及高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新職位。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委任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致使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由一人同時兼任，偏離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

有鑑於此，本公司將儘快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甘勇義先生（董事長）、羅茂泉先生及賀竹磬先生，非執行董事倪士林先生（副董事長）、游志明先生、李文虎先生及李成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莉娜女士、高晉康先生、晏啟祥先生及步丹璐女士。

\* 僅供識別